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86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科威金属制品厂 年加工组装不锈钢制品 12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科威金属制品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科威金属制品厂年加工组装不锈钢制品 1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上寮村（土名大地西 F 车间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3° 29' 44.31"，东经 112° 59' 44.96"，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，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约为 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，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组装、销售，预计年加工组装 12 吨不锈钢制品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